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終止與合規顧問的委聘協議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已相互同意終止本公司與信達於2015年5月7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自2016年12月1日(「**終止日期**」)起生效，原因是信達內部即將發生人事變動，致使其於前述人事變動生效之日起將不再持有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合規顧問工作的所需資格／牌照及充足的人力資源以執行其義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信達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合規顧問變動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現正物色替任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於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空缺。本公司將就該委任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2016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及張毅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